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告、該公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及重選一名董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及該公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a)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相關安排。	406,436,900 (100%)	0 (0%)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許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436,9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7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股份。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